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
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4
三、项目调查情况.....	15
四、中介服务机构.....	18
第三部分 结论.....	20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
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67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张维帅律师
本项目	指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田间配套实施方案	指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债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二）事实依据

1. 抚远市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33001809207M）；
2.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33MB16542254）；
3. 中共抚远市委办公室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抚政发[2019]1 号）；
5.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项目法人的通知》（抚政发[2019]5 号）；
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62109W）；

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123042076）；
8.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1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9.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1 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0.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1 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1.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WSGQJQTJPT-2019-01）；
12.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2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3.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2 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4.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2 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5.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黑水建监[2019]11 号）；
16.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7.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8.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C[2019]Y9018）；

19.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BCJC-19-04）；

20.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黑龙江省水利厅对《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农经[2010]130 号）；

2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上、下册）；

23. 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及骨干连接工程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哈东源咨[2019]22 号）；

24. 《关于呈报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抚田办呈[2019]2 号）；

25.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抚政函[2019]18 号）；

2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 号）；

27. 《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28.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



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30.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抚远市水务局。

根据《中共抚远市委办公室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抚办字[2019] 24 号），抚远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权限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权限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权限内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根据抚远市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抚远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33001809 207M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袁传丰
颁发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机构地址	抚远市泰山街 61 号
赋码机关	抚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抚远市水务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抚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抚政发[2019]1 号），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成立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灌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的函》（黑农厅[2018]123 号）文件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名称为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该项目法人单位为临时机构，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结束后，该机构自行撤销。

2019 年 3 月 19 日，抚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项目法人的通知》（抚政发[2019]5 号），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吴红海同志不再担任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项目法定代表人，项目法定代表人由李志勇担任，全面负责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	统一社会	11230833MB1654
	程建设办公室	信用代码	2254
机构性质	机关(临时机构)	负责人	李志勇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19日		
机构地址	抚远市水务局		
赋码机关	抚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是依法成立的机关（临时机构），且经人民政府授权，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三）施工单位

1. 本项目第1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第1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2019年2月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作为招标人发布《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第1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3月16日，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标，3月22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WSGQJQTJPT-2019-01），成为该项目第1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1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62109W (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立翰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5 年 08 月 30 日
股东信息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行业乙级 (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出租, 汽车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12304207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2. 本项目第 2 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第 2 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C[2019]Y9018），2019 年 2 月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作为招标人发布《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第 2 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15 日，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进行投标，3 月 22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于 3 月 30 日签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黑水建（2019）11 号），成为该项目第 2 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水建监资字第 19970016 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 2 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5-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董飞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 持股比例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在省内外国内外开展各类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公路、桥梁、码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实施各阶段的监理和咨询业务。移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水建监字第 19970016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甲级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不定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本项目第 3 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三江平原乌苏镇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文件》，2019 年 2 月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作为招标人发布《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第 3 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14 日，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投标，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BCJC-19-04),成为该项目第3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水质检资字第20090059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黑水质检资字第2016003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3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67698061 9X(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左明
注册资金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农林街40-54号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量测甲级、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工程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8月8日);机械电气乙级,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20090059 号
	资质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金属结构 甲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6003 号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水利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田间配套实施方案、专项债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
------	---------------

项目坐落	位于乌苏里江下游左岸，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东北部抚远市、建三江管局前哨农场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34° 15′ 00″ - 134° 40′ 32″，北纬 48° 00′ 10″ - 48° 45′ 00″。灌区北临黑龙江通乌堤防、抚远山，南接八五九灌区，西起抚远山边缘及二抚路，东至乌苏里江堤防、三江自然保护区及别拉洪河。
项目总投资	61,365.97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专项债 7,529.00 万元

注：根据专项债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1. 骨干工程审批情况

依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2009 年初，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在《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初，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在《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0 年 3 月《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了黑龙江省水利厅的审查，并以黑水规计许可[2019]9 号文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主要由渠首灌溉站、灌溉渠道、渠系建筑物及田间配套工程组成。新建灌溉站位于乌苏里江左岸边，渠首灌溉站土建工程（包括引渠）按远期设计，机电等其他工程按近期设计；灌溉骨干渠道共计 28 条，其中

总干渠 1 条，设计流量为 1.32-27.73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为 1.71-33.28 立方米/秒。

2. 田间配套工程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向抚远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呈报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抚田办呈（2019）2 号），呈报了田间配套实施方案及评审报告。

2019 年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及骨干连接工程实施方案》出具评审报告（哈东源咨[2019]22 号）。

2019 年 2 月 20 日抚远市人民政府作出《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抚政函[2019]18 号），原则同意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文件。

2019 年 3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 号），原则上同意《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乌苏镇灌区是《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中的 14 处灌区之一，灌区批复设计水田灌溉面积 30.90 万亩，全部为地表水灌溉，设计采用乌苏里江江水作为灌溉水源。本次设计水田灌溉面积 30.90 万亩（新建面积 30.49 万亩，完善面积 0.41 万亩，改造面积 1.89 万亩），其中地下水置换面积 23.66 万亩，旱改水面积 7.54 万亩，置换地下水量 0.91 亿立方米。

乌苏镇灌区 2009 年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2 月，渠首灌溉站现已建设完成，机组设备已按三台机组安装调试完成。总干渠现已建设 13.75 千米，干渠已建设完成 3 条，总长度 24.95 千米；支渠建设完成 8 条，总长度 24.01 千米；渠系建筑物建设完成 122 座，其他干渠、支渠及其渠系建筑物等正在陆续建设中。

本项目工程于 3 月 18 日开标，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设计、施工技术交底等均已完成。到目前为止，施工单位已组建完成项目部一处、项目分部三处，完成项目施工的十四处工区预制场建设，共进场管理人员 62 人，各类工人 256 人，进场强制拌合站 12 台，装载机 14 台，挖掘机 8 台，发电机组 5 台，预制板模具 23100 套。进场骨料 25000 立方米，中砂 15000 立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已经实施，目前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尚有资金需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负责人为刘凤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1-1），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

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抚远市水务局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是依法成立的机关（临时机构），且经人民政府授权，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蓝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抚远市乌苏镇灌区近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1日